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3）027号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673759636G

地址：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卜崇巍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2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但包装工序车间的除尘器并未开启，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排污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于2023年12月1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2月13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3）029号）为

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第13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